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閔隆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閔隆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閔隆（其所涉肇事逃逸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上午7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與永固街口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之許唐榮（渠所涉強制、毀損等罪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發生行車糾紛，雙方旋即下車查看兩車有無碰撞。然許閔隆認未有如許唐榮所稱兩車有碰撞情形，而欲駕駛A車離開現場，明知他人站立於其駕駛之車輛前，若仍駕駛車輛前行，將可能碰撞該他人致受傷，亦明知他人站立於其駕駛之車輛引擎蓋上，若仍駕駛車輛前行，將可能使該他人自引擎蓋上跌落致受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強制之犯意，駕駛A車前行碰撞許唐榮之膝蓋，見許唐榮因此跳上A車引擎蓋，並持手機欲報警處理，旋自A車下車，徒手毆打許唐榮之身體、拉扯許唐榮之手部，以此方式妨害許唐榮使用手機之權利，嗣其明知許唐榮仍站於A車前方欲阻擋其離去，仍接續前揭傷害之犯意，再次駕駛A車前行，使許唐榮因此跳上A車引擎蓋，其見狀仍駕駛A車加速右轉進入永固街，使許唐榮自A車引擎蓋上跌落於地，致許唐

01 榮受有臉部挫傷、腹壁挫傷及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許唐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
03 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許閔隆同意作為證據
07 （見本院訴卷第35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08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09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10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11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12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
13 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許唐榮發
16 生行車糾紛，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強制犯行，辯稱：其係
17 為了自保、保護其子女而傷害告訴人，其亦未限制告訴人撥
18 打電話，其僅係撥開告訴人手機，要告訴人不要擋在車道上
19 云云。經查：

20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等情，業
21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卷第7至11、99至101頁）、本
22 院審理中（見本院訴卷第33至46頁）供述在卷，核與告訴人
23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9至27、99至10
24 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5 表(一)(二)（見偵卷第35、41至43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6 紀錄表（見偵卷第47至52頁）、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翻拍照
27 片、A車受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見偵卷第53至6
28 2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A車、B車
29 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其勘驗結果略如附件1、2所示，有本
30 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卷第37至42、47至67
31 頁）。又告訴人經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

01 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醫師檢查，診斷有臉部挫傷、腹壁
02 挫傷、膝部擦挫傷等情，有聖保祿醫院111年9月23日診斷證
03 明書（見偵卷第45頁）、告訴人傷勢照片（見偵卷第58、60
04 頁）等件在卷可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被告確接續以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傷害、強制告訴人，致告訴
06 人受有事實欄一所示傷害，並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之權利：

07 1.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A車、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其
08 勘驗結果略如附件1、2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附卷
09 可佐（見本院訴卷第37至42、47至57頁）。參以告訴人於
10 警詢及偵訊時證稱：伊與被告發生行車糾紛後隨即報警，
11 然被告竟欲駕車離去，並往伊方向前行而碰撞伊膝蓋，斯
12 時伊旁邊均有車輛通過，伊不得已跳上A車引擎蓋，被告就
13 下車徒手毆打伊，並試圖搶走伊手機，阻止伊撥打電話第
14 二次報警，嗣被告欲再次駕車離去，並往伊方向前行，伊
15 無處可躲，不得已再次跳上A車引擎蓋，被告即右轉永固街
16 將伊自A車引擎蓋甩下來等語（見偵卷第19至27、99至101
17 頁），以及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後，旋於同日上午10時14分
18 許至聖保祿醫院就診，經醫師檢查後，診斷告訴人受有臉
19 部挫傷、腹壁挫傷及膝部擦挫傷等傷害等情，有聖保祿醫
20 院111年9月23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45頁）、告訴人傷
21 勢照片（見偵卷第58、60頁）等件附卷可參。可見案發當
22 日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後，被告欲駕駛A車離去，不
23 顧告訴人欲阻擋其離去而站立於A車前，碰撞告訴人膝蓋，
24 告訴人見被告仍繼續行駛，且A車兩側均有汽機車通行，而
25 跳上A車引擎蓋，被告見狀旋自A車下車，徒手毆打告訴
26 人，見告訴人手持手機欲撥打電話，即出手欲拿取告訴人
27 手機未果，再徒手拉扯告訴人左手，阻止告訴人使用手機
28 撥打電話，嗣被告欲再次駕駛A車離去，而不顧告訴人於A
29 車前阻擋，繼續行駛，告訴人見狀再次跳上A車引擎蓋，被
30 告仍繼續行駛，致告訴人自A車引擎蓋上跌落，因而受有臉
31 部挫傷、腹壁挫傷及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堪可認定。

01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2 （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3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
04 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於
05 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職業為工程師（見偵卷第7頁），為
06 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閱歷之人，應可預見他人站
07 立於其駕駛之車輛前，其仍駕駛車輛前行，將可能碰撞該
08 他人致受傷，以及預見他人站立於其駕駛之車輛引擎蓋
09 上，其仍駕駛車輛前行，將可能使該他人自引擎蓋上跌落
10 致受傷，而被告仍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不顧告訴人為阻
11 擋其離去，而先後站立於A車前方、A車引擎蓋上，猶仍駕
12 駛A車前行，足見縱令因而發生告訴人受傷之結果，亦不違
13 背其本意，是被告就此部分主觀上確有傷害告訴人身體之
14 不確定故意甚明。

15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6 1.被告辯稱：其係為了自保、保護其子女而傷害告訴人云
17 云。惟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18 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
19 防衛，必對現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
20 台上字第49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勘驗案發當
21 時之A車、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其勘驗結果略如附件
22 1、2所示，可見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因與被告發生行車糾
23 紛，而要求被告留於現場，並阻擋被告駕駛A車離去，均未
24 見告訴人對被告及其子女有何現在不法侵害之行為，反係
25 被告執意駕駛A車離去，不顧告訴人之阻擋，而接續以事實
26 欄一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自不得依刑法第23條規定阻卻
27 違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28 2.另被告辯稱：其並未限制告訴人撥打電話，其僅係撥開告
29 訴人手機，要告訴人不要擋在車道上云云。惟經本院勘驗
30 案發當時之A車、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其勘驗結果略
31 如附件1、2所示，可見被告見告訴人手持手機欲撥打電

01 話，即出手欲拿取告訴人手機未果，再以徒手拉扯告訴人
02 左手方式，阻止告訴人使用手機撥打電話，益徵被告非僅
03 要求告訴人不要擋於車道上，而係欲拿取告訴人手機，阻
04 止告訴人使用手機撥打電話，而於第一次出手未能拿取告
05 訴人手機後，再以徒手拉扯告訴人左手甚明，是被告此部
06 分所辯，礙難憑採。

0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8 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4條第1
11 項之強制罪。

12 (二)按行為人為犯特定罪後即緊密實行另特定犯罪，雖二罪犯行
13 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
14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
15 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
16 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
17 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屬適當
18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6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被告係於密接之時地為本案傷害、強制犯行，依上開說明，
20 其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行為間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21 罪決意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22 平原則，係以一行為觸犯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傷害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
25 紛，不思理性溝通解決歧見、相互包容尊重，反以事實欄一
26 所示方式傷害、強制告訴人，顯然漠視他人身體法益、使用
27 手機之權利，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欠佳。又被告犯後否認犯
28 行，飾詞狡辯，其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見本院訴卷第
29 88頁），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
30 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
31 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頁），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1：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1. (第1個影像檔案) 被告駕駛A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與
永固街口前，影片時間00:00:02處，可聽見2次疑似碰撞聲，

影片時間00:00:04處，A車於上開街口處之號誌燈前停下，且可聽見被告拉手煞車後開門下車之聲音，車外隨即傳來被告與告訴人對話：「衝殺小？哩衝殺小？」「賣公威，賣公威，叫警察就好」。影片時間00:00:23處，告訴人自影像畫面左方出現，手持手機出現拍攝A車車頭前方，再往影像畫面左方走去後消失於畫面中。影片時間00:00:33處，可聽見被告開門上車之聲音，告訴人對被告說「你麥走喔」。影片時間00:00:39至00:00:43處，告訴人自影像畫面左方出現，手持手機撥打電話，並走至A車車頭正前方，被告即駕駛A車向前行駛，告訴人先用右手擋在A車引擎蓋前方，欲阻止被告駛離現場，然被告仍繼續駕駛A車向前行駛，告訴人遂於影片時間00:00:42處，跳上A車引擎蓋，過程中A車兩側均有車輛（含汽車、機車）通行。

- 2.（第2個影像檔案）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50處，被告與告訴人站在永固街口圍繞A車發生爭執，影片時間00:00:01處，告訴人左手持手機欲撥打電話，被告即出手欲拿取告訴人手機，告訴人隨即以右手持手機，被告以兩手拉扯告訴人左手，被告見未能拿取告訴人手機，即拉扯告訴人上衣，並推擠告訴人，兩人爭執的對話如下：

被告：「你幹嘛踢我車，踢我車幹嘛？」

告訴人此時疑似正在通話：「他在打人啦，他開車撞我，快點快點」（告訴人手持手機，並往影像畫面左方走去）

被告：「你踢我車幹嘛？」（被告手指A車引擎蓋，並往畫面左方走去）

告訴人：「你不要講那麼多啦，開車撞人啦」（告訴人從影像畫面右方出現，並走至A車前方）

被告：「你擋在前面幹嘛？」

告訴人：「你北七喔！我擋在前面」

被告：「你擋在前面幹嘛？擋在前面幹嘛？」

告訴人：「你不要說那麼多，等警察啦，不要講那麼多」

01

被告：「擋在我前面幹嘛？」（被告往影像畫面右方走去，告訴人往畫面左方走去）

告訴人：「不要說那麼多，不要說那麼多」

影片時間00:00:48處，告訴人從影像畫面左方出現，並站在A車前方，同時可聽見被告開門上車之聲音，影片時間00:00:54處，被告駕駛A車欲往影像畫面左方繞過告訴人駛離現場，告訴人再次用手在A車前方阻擋被告離去，並對被告表示：「欸欸欸欸欸又要走，又要走，幹你娘勒，打人、開車撞人、打人還要跑喔」，影片時間00:01:04處，告訴人再次跳上A車引擎蓋，且因被告加速駕駛A車往影像畫面右方行駛，致告訴人重心不穩趴在A車擋風玻璃前，過程中A車兩側均有車輛（含汽車、機車）通行。

02

附件2：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03

- 1.（第1個影像檔案）告訴人駕駛B車行駛於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往永固街口，影片時間00:00:25至00:00:53處，B車停在公車後方停等號誌燈，繼續前行時，影片時間00:00:57至00:00:59處，可見被告駕駛A車從影像畫面右方出現，並欲超越B車。
- 2.（第2個影像檔案）影片時間00:00:01處，A車自影像畫面右方超越B車，兩車隨即停在路上。影片時間00:00:05處，被告開門下車查看現場。影片時間00:00:13處，告訴人下車手持手機拍攝兩車之碰撞處，再走至A車前方拍攝，被告亦往畫面右方查看兩車碰撞處。影片時間00:00:29處，被告開門上車，此時告訴人正在撥打電話，並往A車前方走去。影片時間00:00:36處，被告駕駛A車欲離開現場，告訴人站在A車前方先用手阻擋，被告仍無停駛A車之情。影片時間00:00:38處，告訴人跳上A車引擎蓋，被告見告訴人跳上A車引擎蓋立即剎車，告訴人旋即自A車引擎蓋下來，過程中A車兩側均有車輛（含汽車、機車）通行。影片時間00:00:42處，被告下車朝告訴人追打，並將告訴人一路推向永固街口之電線桿旁。影

片時間00:00:54處，被告與告訴人往A車前方走去，途中告訴人欲撥打電話，被告即出手欲拿取告訴人手機而告訴人不讓，被告隨即用手抓住告訴人之衣服。

3. (第3個影像檔案) 被告欲拿取告訴人手機未果，跟隨於告訴人後方，並手指A車引擎蓋，告訴人則左手持手機通話，右手向後指著被告與之保持距離，並從A車左前方走至A車後方再走至A車右前方，被告亦跟隨在後。影片時間00:00:14處，被告站立於A車右側，告訴人站立於A車左前方，被告走向告訴人，二人於A車前方對話，告訴人往A車左側走去，被告往A車右側走至A車後方再走至A車左側。影片時間00:00:41處，被告開門上車，告訴人站立於A車前方。影片時間00:00:47處，被告駕駛A車往左行駛，欲繞過告訴人離開現場，告訴人則於A車前方阻止被告離開，被告仍繼續行駛A車。影片時間00:00:57處，告訴人跳上A車引擎蓋，且因被告加速行駛A車欲右轉永固街，致告訴人重心不穩趴在擋風玻璃前，被告仍未停車並直接右轉進入永固街，而離開現場，過程中A車兩側均有車輛(含汽車、機車)通行。

4. (第4個影像檔案) 被告駕駛A車向永固街右轉，告訴人從A車引擎蓋向左側翻滾落地。影片時間00:00:08處，告訴人從永固街口出現，並往B車方向走去。